2022年度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

考核招聘3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公告

为着力优化全区干部队伍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事业人才队伍，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拟考核招聘3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本次招聘为编制内招聘，招聘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成都人事考试网公布）。

一、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

面向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详见附件）要求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生须于资格审查原件校验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高校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所在高校对其所学专业的认定证明。

在国外（境外）高校学习的人员须于资格审查原件校验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港澳居民可持本人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参加公开招聘。

职业院校应聘考生报考时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2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基本条件

1.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4）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5）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回避的规定。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8）2022年8月1日之后仍然在读未毕业的高校生。

二、招聘程序

（一）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2022年8月27日09：00至9月7日17：00。

2.网上缴费：2022年8月27日09：00至9月9日17：00。

3.准考证打印：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3日。

4.笔试时间：暂定2022年9月24日。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笔试时间如有变化，相关事宜将在成都人事考试网、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在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时查看具体考试要求。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站：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cdhrss.chengdu.gov.cn）官网，点击右侧“个人服务—人事考试”栏进入成都人事考试网（https://cdpta.cdhrss.chengdu.gov.cn:8443/netpage/index.do）报名。

2.报名程序

应聘人员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考核招聘3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岗位表》（附件）等信息。

（1）报名注册。应聘人员须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报名）。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格式为jpg，像素为102（宽）×126（高），大小在20KB至160KB之间。报考人员可下载并使用自动审核程序处理后上传照片，系统会自动审核照片。不按规定上传照片者，将无法通过系统审核和缴纳报名费。上传照片与本人不符的，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2）填报信息。上传照片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在网上选择应聘岗位后应如实、准确填写《应聘资格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并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最终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3）资格审查。本次公招报名，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以面试原件校验、考核中的复核和审核聘用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4）确认缴费。应聘人员按网络提示缴纳笔试考务费。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笔试每科收费50元。缴费成功后将不能再更改报名信息，除岗位取消情况外概不办理退费手续。逾期未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免缴考务费的应聘人员，请先进行网上缴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特殊困难证明；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等有效材料，于2022年9月13日前的工作日内到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成都市清江东路118号）办理退费手续。

（5）打印准考证。应聘人员缴纳了笔试考务费后应及时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按网络提示打印《应聘资格审查表》3份（报名系统里打印），供面试原件校验时使用。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凭报名时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逾期未打印者，责任自负。

3.报名要求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本公告中的一个招聘岗位。应聘人员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应聘人员本人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应聘人员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时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无误，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请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三）考核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1.笔试

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总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50%+《公文写作》×50%。

笔试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公文写作》。

笔试时间及地点：2022年9月24日（暂定），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笔试时间如有变化，相关事宜将在成都人事考试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笔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开考比例：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5: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调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无法调减或取消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情况于2022年9月13日前通过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已缴费但招聘岗位被取消的报考者，成都人事考试网将通过网络平台退还笔试考务费到其支付账号。

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enjiang.gov.cn/）（“政务公开—基本信息公开—人事招考”栏）公布（后续环节有关招考工作具体事宜均在此平台公告）。有缺考科目或笔试成绩为0分的报考者，视作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

2.原件校验

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按照进入原件核对校验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15: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原件校验人员名单。进入原件校验的人员名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与笔试成绩一起在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enjiang.gov.cn/）（“政务公开—基本信息公开—人事招考”栏）公布。

进入原件校验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网上报名时的《应聘资格审查表》参加原件校验，同时交验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各类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并现场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如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者，须提供本人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同意应聘的书面材料；原件校验合格的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原件校验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的，不能进入面试，由此产生的空额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1次。

同一招聘岗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调减或取消招聘人数；无法调减或取消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七款规定办理。

3.面试

采取半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设合格分数线80分（含80分），成绩低于80分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综合分析、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临场应变、与岗位匹配度和形象仪表等方面。

依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同一岗位考核总成绩相同，则按照面试成绩排序）。考核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enjiang.gov.cn/）（“政务公开—基本信息公开—人事招考”栏）公布。

（四）体检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http://202.61.89.231/rules-5db8e94302b3a9a7-184eef420967de6f)〉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3次。

（五）考察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考核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以及个人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该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1次。

（六）公示

体检及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在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enjiang.gov.cn/）（“政务公开—基本信息公开—人事招考”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名顺序递补1次。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审核确认，办理聘用手续。拟聘人员应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招聘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三、注意事项

1.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须完整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以及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凡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在招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据人社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2.应聘人员因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应聘人员请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考核相关事宜如有变化，将在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enjiang.gov.cn/）公告，请及时关注查看具体考试要求。

3.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咨询电话：028—8266898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纪律和监督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的规定要求开展公招工作。招聘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本次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监督举报：成都市温江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联系电话：028- 82727056

详细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33号海科大厦50202室

邮编：611130

附件：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考核招聘3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岗位表

 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

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6日